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1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 评优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估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8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规定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评优工作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各学院和研究生学院有关人员。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落实研究生评优政策，指导研究生评优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评优工作。

第六条 评优项目主要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及创新创业之星等。

第二章 评选依据和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评优的主要依据是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综合素质测评采取量化考核方式进行；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效果、科研实践能力及外语水平等，具体测评标准依据学院细则执行。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每年9月份开始实施；测评相关材料的有效期为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个人理想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相融合。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三）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四）按规定完成学籍（学年）注册。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评选三好学生需本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20%，评选优秀学生干部需本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30%，评选优秀毕业生需全学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30%。

(六) 评选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学年内学位课和任选课应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七)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应担任校、院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一年以上。

(八) 研究生用于评奖评优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导师同意。

(九) 创新创业之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

第十条 评选比例和时间

(一) 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按各学院人数的10%评选。省、市级三好学生按有关文件执行。每年10月开展评选。

(二) 优秀学生干部

各学院按照学生干部人数的15%比例评选。校级学生干部计划单列，按照不超过校级学生干部总数的30%比例评选。每年10月开展评选。

(三) 优秀毕业生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人数15%的比例评选。省、市优秀毕业生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每年12月开展评选。

（四）创新创业之星

按照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比例评选。每年 5-6 月开展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各类评优奖项的评选程序如下：

1.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各学院评优工作小组组织评选，评选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
3. 研究生学院对各学院评选推荐结果进行审核；
4. 学校召开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评选结果并向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6. 对不能按期毕业以及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或校规校纪的优秀毕业生，学校收回其获奖证书和审批材料，并报省市有关部门取消其相关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取消其相关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各项评优审批表一式两份，分别归入学校的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1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